

西北大学文件

西大发〔2024〕6号

关于印发《西北大学校名校标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西北大学校名校标管理办法(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
2024年7月5日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 北 大 学

2024年9月11日

西北大学校名校标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校名、校标使用管理，维护学校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高等学校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校名、校标是指西北大学中文全称、中文简称、英文全称、英文缩写、校徽，以及以其他形式表示的、足以使社会公众或特定活动中的相关主体认为与西北大学有关联的各项名称及标识。包括但不限于：“西北大学”“西北大”“西大”“Northwest University”“NWU”等。

本条所指校名、校标包括校庆标识、学校域名、学校各单位名称标识及学校注册商标。

第三条 学校依据发展情况对学校校名、校标进行名称登记和商标注册、续展及注销，对学校校名、校标实行动态管理。

第四条 未经学校审批或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使用学校校名、校标。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学校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是学校校名、校标的综合管理部门，主要职责为：

- （一）制定学校校名、校标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
- （二）负责管理学校校名、校标的名称登记，商标注册、续展、注销等工作；

（三）负责审核学校各单位提出使用学校校名、校标申请；

（四）对学校校名、校标进行无形资产登记、使用管理检查、清理、统计和评估等工作；

（五）协调处理学校校名、校标相关诉讼、仲裁案件及非诉讼纠纷；

（六）负责学校交办的其他与校名、校标有关的工作。

第六条 各职能部门及相关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审核和监管职责：

（一）党委宣传部负责对校内外网站、报刊、自媒体等平台，以及校园文化建设中使用校名、校标的审核与监管；负责学校及校内单位与校外单位合作开展各类文化活动使用校名、校标的审核与监管；

（二）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科研管理处负责学校设立或与校外单位合作设立的相关科研机构使用校名、校标的审核和监管；负责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所涉使用校名、校标的审核与监管；

（三）教务处、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学校设立或与校外单位合作共建的教学基地、教学实验室等机构使用校名、校标的审核与监管；

（四）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负责学校设立或与校外单位合作共建的就业实习基地等机构使用校名、校标的审核与监管；

(五)校团委负责学校设立或与校外单位合作共建的大学生社会实践基地、创新创业实训基地等机构使用校名、校标的审核与监管;

(六)国际合作部负责与国际交流合作相关的使用校名、校标的审核和监管;

(七)国内合作与校友工作处负责对外合作与校友工作相关的使用校名、校标的审核和监管;负责开发相关文创产品中使用校名、校标的审核与监管;

(八)西安西大经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公司”)负责校内外单位或个人在经营性领域使用校名、校标的审核与监管;

(九)其他职能部门负责职责范围内的使用校名、校标的审核和监管。

第三章 申请及审批

第七条 校名、校标使用情形包括非经营性使用和经营性使用。

(一)非经营性使用是指不以营利为目的使用学校校名、校标从事教学、科研、社会服务和文化宣传等活动;

(二)经营性使用是指以营利为目的使用学校校名、校标获取商业利益的活动。

第八条 在对外合作中,非经营性使用校名、校标按照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审核和监管。

第九条 未经批准严禁经营性使用校名、校标。经营性使用校名、校标履行以下审批程序:

（一）校内申请单位或个人提前与合作单位完成商务谈判，起草合同，约定使用方式、范围、期限、费用、终止条件、违约责任等方面内容；

（二）校内申请单位或个人就使用合同等事项充分征求法律顾问意见，涉及重大决策事项的须按照学校重大决策稳定风险评估实施办法完成风险评估；

（三）校内申请单位或个人向资产公司提出申请，填写《校名校标使用审批表》，申请单位负责人审核并签署意见；

（四）资产公司负责人依据职责要求审核并签署意见；

（五）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审核；

（六）分管校领导审批；

（七）校长办公会议或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

（八）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法律事务室备案。

第十条 下列使用学校校名、校标的情形，视为已获得学校授权，无需审批：

（一）校内各单位依职责开展教学、科研、管理等活动使用校名、校标的，但涉及授权校外合作方使用的除外；

（二）学校师生制作名片、简历、课件、宣传短片、参赛作品等对外表明身份时使用校名、校标的；

（三）其他已获授权许可的情形。

第四章 使用及监督

第十一条 经学校审批或授权使用校名、校标的单位和个人，应按照学校视觉形象识别系统规范使用校名、校标。

第十二条 经学校审批或授权使用校名、校标的单位和个人，应按照限定的方式、范围及期限规范使用，不得将使用权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

第十三条 未经学校审批或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校名、校标冠名在各类企业、研究院、中心、基地、学校、教学点等法人或非法人机构的名称中，不得以校名、校标对外挂牌；不得使用校名、校标对外开展合作研究、科技推广、技术开发、合作办学等活动；不得在经营性领域使用学校校名、校标从事宣传、推广、销售等活动。

第十四条 未经学校审批或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出让校名、校标权益的方式设立公司或变相作价入股他人公司。

第十五条 学校与校外单位签订的各类合同中，应以专门条款明确，未经学校审批或授权，签署合同并不包含同意合同相对方使用学校校名、校标，不得未经授权将学校校名、校标用于产品及服务宣传等商业行为。

签订合同时涉及授权校外单位使用校名、校标的，应当在签订前按照第八条、第九条规定办理校名、校标无形资产使用审批手续。合同应以专门条款约定授权使用的内容、使用方式、使用范围、使用期限、使用费用、终止条件、违约责任等。

第十六条 授权校外单位使用学校校名、校标所得收入，纳入学校预算统一管理。

第十七条 授权校外单位使用学校校名、校标的，学校申请使用单位负责监督校外单位依法按合同约定使用校名、校标。使

用期限届满的，学校申请使用单位应通过撤销挂牌、更改名称等方式，停止校外单位的使用行为。

第十八条 各职能部门及相关单位应定期对职责范围内校名、校标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向学校报告。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应当向学校举报，积极维护学校合法权益。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条 经学校审批或授权使用校名、校标的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使用校名、校标的，或未按期足额向学校支付费用的，或擅自转授他人使用学校校名、校标的，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有权停止其使用行为，视情节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一条 校内单位或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按程序审批，擅自使用学校校名、校标，给学校造成名誉损害或经济损失的，视情节对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的，单位考核列入负面清单，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扣发绩效工资；违反法律规定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校外单位或个人擅自使用学校校名、校标，学校可依法要求侵权人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偿损失等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学校附属独立法人单位、所属企业使用学校校名、校标的，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9 月 11 日至 2026 年 9 月 10 日施行，由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校名校标使用审批表

附件

校名校标使用审批表

使用事项			
校内申请单位		使用类型	☐ 中文校名 ☐ 英文校名 ☐ 校 徽 ☐ 其他
经办人		联系电话	
校外合作单位		通讯地址	
		经办人	
使用期限		使用费用	
使用事由			
使用范围			
申请单位 负责人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审核部门 负责人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党、校办 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校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备注：向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法律事务室备案时需附带合作协议、学校相关会议纪要等材料。

（此页无正文）

抄送：校领导。

西北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11 日印发